

羊朱翁編輯

記秘本札小說

耳

郵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羊朱翁編輯

秘本札記小說耳

郵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零玉碎金集刊  
⑦

## 編印零玉碎金集刊叙

本人早歲即有愛書之僻，稍長則喜搜藏，惜半為抗日戰爭中散佚，另半數較精者，又為大陸變色時赤誠所焚盡。隻身來台，追憶無已。乃從事印刷出版事業，迄今約二十年矣。雖出書萬餘冊，未敢言富，聊酬宿志爾！

近數年來，每將所蒐而未印之小書；在風晨雨夕中，與同好斯文之士，或煮酒、或品茗共賞，殊多佳趣！友人屢勸將此類世所鮮見之奇聞逸話，付梓流通。予迺敬諾之，定名為「零玉碎金集刊」。

此集刊每一集出書三十種，平裝三十二開本；其內容包涵歷代名人筆記小說，前代人物秘聞佚事，掌故叢談，清新小品，邊疆之奇風異俗，海外之妙事珍聞；兼收並蓄，網羅無遺。至於每集每種書之詳細內容及其特色，均在各集發刊前介紹，敬希雅人君子提供絕版好書，俾此集刊一集比一集更為豐厚完備，得以廣為流傳，則幸甚矣。

# 序

墨子書引周燕齊宋之春秋所載。如杜伯莊子儀祐觀辜中里微諸事皆近於小說家言。是卽虞初三百之權輿。蓋誌怪搜神從古有之矣。然竊以爲驚心動魄之事。卽在男女飲食之間。非必侈談靈怪。然後耳目一新也。余吳下杜門日長無事。遇有以近事告者。輒筆之於書。大率人事居多。其涉及鬼怪者。十之一二而已。其用意措詞。亦似有善惡報應之說。實則聊以遣日。非敢云意在勸懲也。因耳聞者多。目見者少。故題曰耳郵。猶曰傳聞云爾。昔宋張端義著貴耳集。取尊聞之義。文人好奇。鶻戶虬閣。固有所受之矣。羊朱翁自識。

耳

●

序

二

# 耳郵目次

卷一

馮孝子

放生贖罪

某乙

慕清

母索女命

夫受妻給

阿勝

朱丫頭

俠商

王蕙芳

金陵陶某

邢阿金

李氏婦

淫屍僧

戲易男女

鬻妻養母

橋頭土地神

張禹門

高義明智之富翁

刀斫虎尾

- |        |       |
|--------|-------|
| 陳元紹    | 妓女買符  |
| 聶道人    | 俠妓    |
| 脫字債券   | 礮子遺害  |
| 貞淫異性   | 李上俊   |
| 女化爲男   | 人面瘡能語 |
| 陳宗器    | 砲兵刦廣文 |
| 范婉如    | 徐福寶   |
| 夙冤     | 林義女   |
| 雷殛砲勇   | 一對可憐蟲 |
| 鶴鵠化爲黃鶴 | 犬護棄兒  |
| 朱酉生    | 冥官改制  |
| 醜母有烈女  | 雷殛蜈蚣  |

鱔魚報恩

先期殉夫

宋姓女

古墓中之珠劍

陸染工

夙業之姦殺案

銀錠飛去

虎面兒

山魈

清明山太太

狎妓逢己女

九華山之營萃

紫鶲

## 卷二

曹氏兩孝女

鴉片烟膏

呂鳳梧

狼語

吳賓香

木工研弟

老夫婦爲元寶壓死

殺人爲糧

點奴

袁氏女

婚判

油蝶人

李肯堂

僧醫

詐取僧財之老嫗

滬瀆之洋妓

貴州某縣令

土牢記

十名相公

拐騙

冥娶

張氏兩節婦

離婚

酷杖女臀之縣令

羊脰骨灰治吞金

三娘子

觀摩裸體妓女之魯男子

水遁法

縣官妻代妓受杖

假婿假女

兩善士之反比例

啞兒能言

鬼語

買荷包

鄒玉寶

賣糕人

酆都令

卷三

文正栗主懼五通

鬼教賭

產兒有鬚

誤認其夫之傭婦

牛生子死

橋崩預兆

鑄工婦

綵輿中草人

辰州法

裸撻婢女之現報

屠婦姦殺案

犬報丐恩

博場規例

盜黨之傭婦

乞食詩人

五奇形人

逆子刺腹

自剉

新房怪

佛像自仆

財迷

女土地

食魚暴長

汪翁妾

武弁報德

墮胎藥

捨身拯溺

望空交拜

假子死真子生

婚娶之惡習慣

雪彌勒

弄假成真

盜還原物

招租

雷震鸞媼復活

五色月季花

貞女待夫

義婢

誤投方藥

一歲三易竈

二山合併

夫婦爭死

兒啼腹中

姻緣周折

博徒高見

活埋逆子

鬼稱明季翰林

紅蘭

石臼

阿寶

筦庫吏之女

魚鱗瘡

楊柳青劉氏婦

道人騙財

兩騙都值得

人財兩空

朱子家訓

賊談

塗面盜

殷翁高義

焚死女嬰

生享祭品

周進豐

## 卷四

- 張老三 姊妹不同夫  
奚獸子 悍婦厲魄  
神護門額 神相赤子  
徐烈婦 顧孝女  
劉女 異僧  
癡道人  
烈妓 夢中詩讖  
鳥腊店 狗男  
溺桶覆首 裸女笞臀之姦案  
當票安胎  
誤患相思病  
兄弟爭抵命  
蟹螯償弟命  
活絡丹  
却子  
意外緣

失女奇逢

刦婚

朱翁

典妻

覆屍騙錢

汪節婦

殉情

鍊金剛禪

許富翁

沈濤

劉香珠

祁氏女

竊吞大珠

何阿雙

搶親

自經獲金

負姑

王鱗蛇

託友守妾

口孽誠

啞丐

物女

蛇報仇

綠毛烈女屍

獸毛鳥羽屍

焚淫書得銀券

狐總管

兄索弟命

移屍地

陳氏屋

一言殺二命

再嫁之烈婦

和尚墳

樹中髑髏

元壇廟

胡氏五壽翁

# 耳郵卷一

清羊朱翁戲編

馮孝子

馮孝子。佚其名。太倉州之老闢鎮人。少孤貧。傭耕以養母。亂後無田可耕。乃行乞於市。得錢則市酒肉以進。而歌俚曲以侑之。同治六年母卒。乞得義塚地。并其父柩合葬之。日則仍出行乞。夕卽於墓旁宿焉。每日必携數石以歸。環墓成墳。自結草廬。寢處其下。後數年無病卒。鄉人卽葬之於其所廬處。知州方公傳書立碣表之曰。馮孝子墓春秋二百四十年。人材極盛。而開卷卽載穎考叔事。表純孝也。余研經餘暇。偶掇拾見聞。成斯筆記。而首以馮孝子事。亦庶幾左氏之義夫。

金陵陶某

木工陶某。金陵人。年甫四歲。值粵賊陷城。父爲所擄。母子相依。幸而無恙。大亂既平。仍設肆於城中。至同治甲戌。陶年二十五矣。忽有老翁携瞽婦至門乞食。

與之錢不去。熟視陶曰。爾非陶姓。乳名某者乎。陶問何以知我。翁曰。爾乃吾子也。陶呼母出視。果其父。因扶之入。拜問由來。則始而被擄北行。後又流轉至川陝。今自陝歸也。解腰纏出銀數錠。皆累年貿易所得。恐途中遇盜賊。僞爲蹇人耳。瞽妻則其續娶者也。因大歡慰親黨畢。賀夫兵亂以來。父子夫妻離散者多矣。此家乃得完娶。意者其有陰德乎。

### 放生贖罪

金陵一僧持戒律頗嚴。一日有貧子來見。其舊鄰也。泣而言曰。老母不食三日矣。僧憐之。贈以數金而去。去不復來。僧亦忘其事。居數歲。僧忽病。恍惚見神人責之曰。汝爲僧。何乃殺生。行且入地獄。僧覺而自念久斷葷血。奚有殺生之事。正疑訝間。鄰子復來還金。如所贈數。曰。蒙吾師之惠。粗得溫飽矣。問所業。曰爲屠。僧大驚。告以所夢。曰。子誤我矣。鄰子亦驚。卽偕至佛前懺悔。誓不復屠。并願放生百萬。以贖前罪。是夜僧夢人以涼水灑之。病卽愈。鄰子後亦爲僧。夫授人。